

姚安县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调控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及时有序地协调各方力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群众利益，保持社会安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姚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范围内因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引发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在一定区域内突发性较大幅度上涨，造成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和消费者心理恐慌，对经济秩序、群众生活、社会稳定产生或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和危害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由县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应急调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和有关乡镇分工负责。

1.4.2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当市场价格出现或有可能出现异常上涨时，必须立即报告情况、分析原因、判断性质，在第一时间果断决策，启动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局面，平息事态。

1.4.3 协调各方，综合调控。综合运用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统筹采取保障供给、严格监管，正确导向等措施，统一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行动，合理调配社会资源。

1.4.4 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在依法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和价格紧急措施期间，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持续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的价格违法行为。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全县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2.1.1 县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分管价格工作副县长和公安局局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2.1.2 县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本预案的制订、修改和完善；

(2)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预警报告，分析判断形势，认定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等级，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并组织实施；

(3) 决定事件的应对措施，统一协调、指挥各方力量，迅速实施应急响应行动；

(4)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对策建议；

(5)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调整应对措施和工作部署，或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1.3 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开展价格监测，及时报告价格异常上涨情况；建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公布有关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和价格干预措施；提出启动政府调控资金，商品储备平抑市场价格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组织储备物资保障支援、协调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负责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物资储备和储藏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计划的安排。制订粮油应急预案，完善粮油应急措施，建立必要的粮食储备，大力组织食用油、面粉、大米的采购，加大食用油料的货源采购，确保食用油在节日期间的价格稳定，主动与有关部门搞好协调、沟通，确保全县粮食的正常供应，维护市场正常运转。同时，要主动出击，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一道，加大对粮油加工、批

发、零售等环节的监督，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2）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牵头组织协调有关群众生活的重要商品的应急采购和供应；掌握并及时提供有关商品的储备、供应情况；加大对生猪、粮油等当前食品的库存和市场监控，积极组织协调有关单位组织货源，快速组织调运，尽快恢复短缺商品的市场供应。

（3）县市场监管局：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开展对经营者利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进行不正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受理价格举报，开展市场价格秩序专项监督检查，查处和取缔无照经营，依法吊销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负责全县重要商品、药品、食品的质量安全，以及采购、销售环节中的监管，维护商品、药品、食品市场的正常运转。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各类牲畜发展、防病治病和粮食生产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重点抓好生猪生产、菜籽产销、粮食生产。定期公布全县生猪出栏、存栏及产销状况；公布全县粮油生产及外购状况，加大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和帮助，加大粮油生产，确保市场稳定。

（5）县统计局：负责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的专项统计分析，为县领导小组判断分析总体价格形势提供参考依据。

（6）县公安局：收集、掌握社会治安动态信息，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处置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依法严厉打击查处散布谣言、哄抢物资、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

(7)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各项惠农补贴，配合粮食部门搞好必要的粮油储备。配合民政部门研究建立价格上涨与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的联动机制，解决好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困难问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价格监测、成本调查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8)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做好交通运输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运输道路的保通工作。

(9)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疾病、传染病、重大公共卫生的防治工作和主副食品以及餐饮业的卫生监督工作。

(10)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新闻媒介公布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府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政策；发布消费价格警示；通报典型违法案例。

(11)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单位或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行政问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县领导小组及县价格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2.2.1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为日常管理机构，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由县发展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每个成员单位确定 1 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负责联系工

作、沟通情况、传递信息等具体事项。

2.2.2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本预案的研究拟定和管理工作；

(2) 密切监测市场价格动态，分析市场价格走势，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提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预警报告和应对措施建议，供县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3) 负责传达贯彻县领导小组的决定，并督查各项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向县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 负责制定县领导小组内部工作联系制度，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

(5) 负责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的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6) 完成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事件分级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制性和涉及的范围，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和一般事件（Ⅲ级）三个等级。

3.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3.1.1 全县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造成粮食供应短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状况，以及其他超过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需要按照楚雄州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3.1.2 在县城和光禄镇，或在相邻的三个乡镇同时发生重要

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

3.1.3 在我县乡镇与相邻县的乡镇同时发生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

3.1.4 在县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

3.2 重大事件（Ⅱ级）

3.2.1 在全县较大范围或城区出现粮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状况。

3.2.2 在县内 2 个主要乡镇以上发生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

3.3 一般事件（Ⅲ级）

3.3.1 在县内 1 个乡镇出现粮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状况。

3.3.2 在县内 1 个乡镇发生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

4 监测与预警

4.1 价格监测

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价格监测网络体系和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负责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

当全县价格监测工作转入紧急监测预警状态时，应立即启动价格紧急监测，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居民生活

必需品的市场价格、供求、储备情况进行重点监测。

4.2 信息报告

4.2.1 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向县领导小组报告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情况。

4.2.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人民政府或县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4.2.3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公众反映、投诉、举报等有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向县领导小组报告。

4.2.4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通过专题简报的形式,将价格异常上涨状况、市场价格监测、接受群众举报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3 预警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经县人民政府或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持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接到报告后要迅速做出分析并提出意见，随即向县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县领导小组组长或授权副组长召集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专门会议，决定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等级，启动相应的应对措施。

5.2 先期处置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投诉举报电话、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政务网址等，接受公众的情况反映、违法行为投诉等。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报告后，迅速进行分析、判断，并向县领导小组报告，由县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确定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类别等级。对于特大警情和重大警情，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信息后，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发展态势，应立即赶赴现场，作周密的调查分析，并协调、派遣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5.3 应急处置

5.3.1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特别重大事件的处置，应在县人民政府或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县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处置。

（1）信息报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价格监测点每日上午 11 时、下午 3 时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和应急处置情况书面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特别紧急时，也可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报告，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县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2) 价格监测。全县价格监测转入紧急监测预警状态，各价格监测点在每日上午 11 时、下午 3 时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县发展改革局经改政策法规价格收费股。

(3) 值班制度。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确保值班专用电话畅通，随时接收有关情况，及时传达上级指令。

(4) 实施价格紧急措施。由县领导小组提请县人民政府，并报楚雄州人民政府批准，在我县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部冻结价格的紧急措施。

(5) 实施商品物资紧急调配措施。由县领导小组提请县人民政府紧急动用县内生产经营企业的库存商品物资，统一调配，并紧急向楚雄州人民政府请示动用州级储备或调拨紧缺物资，迅速投放市场，缓解我县市场供求矛盾，平抑市场价格。

(6) 实施价格秩序集中巡查。由县领导小组协调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和服务及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秩序的专项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典型违法案例，及时通过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5.3.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重大事件由县领导小组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共同指挥协调处置。

(1) 信息报送。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价格监测点每日上

午 11 时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变动态势及处置情况等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价格监测。全县价格监测转入紧急监测预警状态，各价格监测点每日上午 11 时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送县发展改革局经改政策法规价格收费股。

（3）值班制度。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不间断值班，确保值班专用电话畅通，随时接收有关情况，及时传达县领导小组指令。

（4）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拟定实施对价格异常上涨商品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的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楚雄州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5）动用商品储备和专项基金。县领导小组提请县人民政府动用商品储备，增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市场供应，平抑市场价格；没有相应储备的，县领导小组提请县人民政府动用专项调控资金，紧急从县外采购商品，同时挖掘县内生产潜力，落实生产单位、采购和供应渠道、调运工具，协调相关原材料、资金的供应，增加县内市场供给，缓解市场供求矛盾。

（6）实施价格秩序集中巡查。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和服务及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秩序的专项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价

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典型违法案例，及时通过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5.3.3 一般事件（III级）的处置

一般事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

（1）信息报送。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价格监测点在每周一、三、五上午11时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原因、趋势及处置情况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2）价格监测。事发地价格监测转入紧急监测预警状态，全县各价格监测点每周一、三、五上午11时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送县发展改革局经改政策法规价格收费股。

（3）值班制度。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价格监测点在8小时工作时间内安排专人不间断值班，确保值班专用电话畅通，随时接收情况反映。

（4）价格秩序巡查。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和服务及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秩序的专项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5.4 未发生事件乡镇的应急处置措施

尚未发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乡镇根据事发地价格异

常上涨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乡镇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发生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加强相关商品的价格监测报告工作，必要时实施日报或零报告制度。

（3）做好本乡镇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人员与物资准备。

5.5 信息发布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公众媒体，统一发布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处置的有关信息，实施正确舆论引导。发布信息内容：一是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府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政策措施；二是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真实情况，澄清不正确传闻或谣言；三是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储备、货源组织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四是发布消费价格警示；五是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诚信经营；六是通报典型违法案例，震慑违法经营者。

5.6 应急响应终止

当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平息后，市场价格回归到正常水平时，应及时终止应急响应，转入常态管理。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领导小组批准后宣布，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一般事件（Ⅲ级）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发展改革局共同对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领导小组批准后宣布，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建立全县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技术平台，承担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充分利用姚安县电子政务信息工作平台，实现全县价格监测信息共享。

6.2 物资保障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重要商品物资的储备和生产能力的储备机制，并负责对储备物资实施监管。

6.3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对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调控资金和工作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6.4 交通和通信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应急商品物资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商品物资运输畅通以及保障应急通信畅通。

6.5 执法保障

公安、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各种应急响应措施的顺利实施。

7 善后处理

7.1 后期评估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平息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经过、发生原因、事件结果，事件处置的经过、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应急决策、应急保障、预警预报等能力评估，针对本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原因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应报送县人民政府，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的评估报告应同时报送州人民政府和州发改委。

7.2 责任与奖惩

县人民政府对参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是指一种或数种商品和服务价格受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在一定区域内发生突发性的较大幅度上涨，造成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和消费者心理恐慌，出现大量集中购买或抢购，部分商品在一定范围内脱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社会稳定产生或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和危害的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定期进行评审，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